#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學歷：專科以上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

代理本院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職務出缺、請假或留職停薪所遺職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錄取名額:

（一）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質決定遴用順序，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候用人員於遴用後，約聘僱契約期滿，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服務成績優良並經簽奉核准，得繼續列入本院候用名冊，並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求優先重複進用。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地址：632202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聯絡電話：(05)6336511分機2303黃小姐。

##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

**請繳交A4規格影本，應繳驗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另電話通知補件或退件。**

(一) 報名表1份，**請務必親自簽名**（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於報名表，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並請務必填妥正確聯絡地址、電話、手機或E-mail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表)。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等)(無則免附)。

(六)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1份。

## 六、甄選方式：

（一）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電腦測驗，測驗及格者參加口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未達每分鐘 30 字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

1.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打 2 次，每次 5 分鐘，當場印出成績，並取成績最高者。

2.輸入法：本院提供微軟新倉頡、微軟新注音、大易、嘸蝦米、自然、追音等輸入法，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本院資訊人員現場說明。另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因此上開所述輸入法版本均以本院測驗環境所供的版本為準，不得再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二）口試：占總成績 100%。

1.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律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及學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2.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 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甄選時間、順序號碼及注意事項，本院將擇優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時間、地點，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二)應試時請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為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uld.judicial.gov.tw/

## 八、錄取公告

本甄選錄取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 九、待遇：

(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職務代理人：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以 240 至 290 薪點支薪（現行為新臺幣 **33,384** 至 40,339 元）。

(二)約聘（僱）書記官依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二字第 1152100395 號函附表「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按職稱及所具資格條件、辦理紀錄業務與否支給，以 300、310、312、328、344、360 等薪點支薪，每一薪點現行折合率新臺幣 139.1 元（現行為新臺幣 41,730 元至 50,076 元）。

## 十、其他：

（一）本項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約聘僱人員屬儲備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包括職務出缺、請假、娩假、留職停薪)，聘僱期間長短不等，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期滿即予解聘(僱)。約聘僱人員於聘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僱)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僱)用。

（三）儲備之錄取人員輪用完畢後，當年度如尚有代理職缺，得就曾聘、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聘、僱用，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

（四）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僱)。

（五）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如有特殊事由無法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報到者，應於收到通知報到函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由本院決定是否予以保留。

（六）甄選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